

巢湖市坝镇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坝镇石塘村

液化气储备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5月13日，巢湖市坝镇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巢湖市坝镇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坝镇石塘村液化气储备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位于巢湖市坝镇石塘村，为新建项目，年充装1020吨液化石油气，占地面积9332m²。主要建设充装区、储罐区、消防水池、应急事故池等设施及配套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8月23日取得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巢发改工字[2017]487号），2018年8月，巢湖市坝镇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坝镇石塘村液化气储备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9月3日，巢湖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巢湖市坝镇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坝镇石塘村液化气储备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审字[2018]064号”文对环评报告予以批复。项目于2018年9月开工建设，2019年3月建成并投入使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1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万元，占总投资的1.76%。

（四）验收范围

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完成，本次验收为项目总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设备变更

（1）设备变动：2台螺杆泵变更为两台烃泵；加气机4台未建；卸车柱2台变更为卸车柱1台；

上述设备变更后任满足生产需要，产能符合设计产能。且不新增污染物，故

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厂区不设厕所，依托石塘村公厕。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保洁用水，保洁废水排入周边沟渠。

（二）废气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液化气卸车、储存和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其主要成分为丙烷和丁烷，以非甲烷总烃计，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为降低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企业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制定各岗位操作规程，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学习，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灌装前对液化气钢瓶进行检查，并严格控制最大灌装量；加强对储罐、管线、阀门等各类设备的定期检查、检验和维护保养。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烃泵、压缩机等机械动力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和进出储备站的车辆产生的噪声，声源强度为 70~85dB（A）。

采取的降噪措施：

（1）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将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密闭空间并安装减震装置，利用厂界围墙隔声等。

（2）加强了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导致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残液和不合格钢瓶。

治理设施：

（1）生活垃圾：员工及顾客产生的生活垃圾放垃圾桶暂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残液：厂区设置一个埋地式 50 立方米的残液储罐用于收集储罐残液，定期委托庐江县通达气体有限公司回收，并签订了回收协议。

（3）不合格钢瓶：本项目使用的钢瓶委托庐江县通达气体有限公司按相关办法进行检验，该公司具有检验资质，不合格钢瓶由该公司回收，并签订了回收

协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1、风险防范措施

液化石油气易燃易爆，属甲类火灾危险物质。本项目液化石油气最大储量为52.2t，根据危险物质及重大危险源判别依据，本项目的液化石油气属于重大危险源，其燃烧或爆炸引起的后果将相当严重，不但会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大量成品油的泄漏和燃烧，也将给大气环境及土壤造成严重污染。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并按照《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及《液化石油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建设，设置了500m³的消防池，编制了应急预案，设置了70m³的应急事故池。

2、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根据调查结果。环境防护距离内没有民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因此本项目防护距离满足要求。

四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厂区不设厕所，依托石塘村公厕。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保洁用水，保洁废水排入周边沟渠。

2、废气治理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液化气卸车、储存和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其主要成分为丙烷和丁烷，以非甲烷总烃计，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安徽信科检查有限公司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检测浓度为1.15~1.7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治理

根据安徽信科检查有限公司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53.6~57.8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限值。

4、固体废物治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残液和不合格钢瓶。

治理设施:

(1) 生活垃圾: 员工及顾客产生的生活垃圾放垃圾桶暂存,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 残液: 厂区设置一个埋地式 50 立方米的残液罐用于收集储气罐残液, 定期由庐江县通达气体有限公司回收, 并与该公司签订残液回收协议。

(3) 不合格钢瓶: 本项目使用的钢瓶委托庐江县通达气体有限公司按相关办法进行检验, 不合格钢瓶由该公司回收并签订回收协议, 该公司具有钢瓶检验及处理资质。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厂区不设厕所, 依托石塘村公厕。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保洁用水, 保洁废水排入周边沟渠。

2、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液化气卸车、储存和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其主要成分为丙烷和丁烷, 以非甲烷总烃计, 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安徽信科检查有限公司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检测浓度为 1.15~1.71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根据安徽信科检查有限公司监测结果: 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53.6~57.8 dB(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残液和不合格钢瓶。

治理设施:

(1) 生活垃圾: 员工及顾客产生的生活垃圾放垃圾桶暂存,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 残液: 厂区设置一个埋地式 50 立方米的残液罐用于收集储气罐残液,

定期由庐江县通达气体有限公司回收，并与该公司签订残液回收协议。

(3) 不合格钢瓶：本项目使用的钢瓶委托庐江县通达气体有限公司按相关办法进行检验，不合格钢瓶由该公司回收并签订回收协议，该公司具有钢瓶检验及处理资质。

五、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相关要求；建设有应急事故池，事故废水不得外排；厂界昼间声环境质量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做到了达标排放要求；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 验收结论

本项目工程已建设完成投入运行，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做到了达标排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经验收组讨论认为，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 后续要求

1、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强化项目生产运行各环节的风险防范。

2、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 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详见附件。

巢湖市坝镇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2019 年 5 月 13 日

坝镇石塘村液化气储备站项目验收工作组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坝镇石塘村液化气储备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2019年5月2日				
会议地点		安徽省巢湖市人大会议中心2楼3会议室				
		单位/公司	职务或职称	联系方式		
验收工作组	验收负责人	魏克连	巢湖市坝镇液化气有限公司	法人	1375685029	
	技术专家	组长	梅志平	安徽省环境工程研究院	高工	156685029
		组员	刘河	安徽省环境工程研究院	高工	156685029
	与会人员	组员	高志如	安徽省环境工程研究院	高工	156685029
			张维国	巢湖市坝镇液化气有限公司	站长	156685029
			徐克忠	巢湖市坝镇液化气有限公司	职工	1375685029
			张"对"	巢湖市坝镇液化气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5685029